

● 案件检查文书的写作和运用

刘丽英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H 152
219

案件检查文书的写作和运用

主 编	刘丽英		
副 主 编	朱保成	孙立成	
编写人员	刘 森	范玉刚	耿欣秋
	康明德	穆杰峰	刘建营
	明玉清	刘 鹤	王海峰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案件检查文书的写作和运用/刘丽英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1
ISBN 7-80107-768-7

I. 案… II. 刘… III. 案件—检查—法律文书—写作—中国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5651 号

案件检查文书的写作和运用

(内部发行)

刘丽英 主编

责任编辑: 杜英莲

责任校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4507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DYL@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秦皇岛市晨欣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1.25

字 数: 16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768-7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前 言

案件检查是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案件检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是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必然要求。随着《纪检监察常用审理文书格式》、《监察文书的写作和运用》的出版和广泛使用，案件检查公文的规范化建设要求越来越迫切。为此，我们组织中央纪委从事案件检查工作的相关单位编写了这本《案件检查文书的写作和运用》一书，以填补这项工作的空白。考虑到当前纪检监察合署办公的实际，本书所述案件检查文书侧重于纪检公文方面。

案件检查公文是整个案件检查工作运转的载体和案件检查过程的文字记录。编写制作好案件检查公文，可以准确客观地记载和反映案件检查工作的全貌。由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案件检查部门在案件检查过程中承担着大量的文书制作工作，其中有相当数量的文书是代本机关制作的，那么就要求公文在质量上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保证案件检查工作的综合质量，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办案水平。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具有多年从事案件检查工作的丰富经验，平时勤于积累，善于思考，勇于钻研总结，为写好本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书在编写上把相近内容加以归类，对初步核实类公文、立案类公文、案件调查类公文、请示批复类公文、案件检查措施类公文、案件检查后期公文分别加以叙述，共介绍了 27 种案件检查公文。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参考的资料有限，本书的编写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中央纪委办公厅、法规室的有关同志为本书的出版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2004 年 2 月

目 录

初步核实类公文	(1)
一、初步核实情况报告	(1)
二、委托初步核实通知书	(11)
三、初步核实呈批表	(15)
立案类公文	(18)
一、立案报告	(18)
二、立案决定书	(29)
三、立案通知书	(32)
四、责成立案通知书	(35)
案件调查类公文	(38)
一、案件调查笔录	(38)
二、现场笔录	(45)
三、案件调查报告	(48)
四、错误事实材料	(71)
案件检查阶段请示、批复、纪要类公文	(78)
一、请示和案件处理请示	(78)
二、批复和案件查处批复、案件处理批复	(83)
三、案件会议纪要	(89)
案件检查措施类公文	(91)
一、停职检查决定书	(91)
二、停职检查建议书	(94)
三、查询存款通知书	(97)
四、提请保全书	(99)
五、提请解除保全书	(101)

六、暂予扣留、封存物品登记表	(103)
七、暂予保管物品登记表	(105)
案件检查后期公文	(107)
一、结案报告	(107)
二、销案呈批报告	(111)
三、纪律检查建议书	(114)
四、案件移送审理登记表	(116)
五、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登记表及函	(118)
六、通报	(121)
附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29)
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	(159)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167)

初步核实类公文

一、初步核实情况报告

（一）初步核实情况报告的概念

初步核实情况报告，简称初核报告，是调查人员对违纪违法线索进行初步了解核实后，向有关组织或领导写出的书面报告。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规定，纪检机关受理反映党员或党组织的违纪问题后，应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初步核实。初步核实的任务是了解所反映的主要问题是否存在，为立案与否提供依据。初步核实后，由参与核实的人员写出初步核实情况报告，纪检机关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二）初步核实情况报告的作用

初核报告是案件检查工作的重要公文，它是惩处违纪者，保护党员正当权益的必要环节。

1. 初核报告是对需要立案调查的案件作出立案决定的重要依据。
2. 初核报告是对经初核而不存在的违纪行为予以澄清并了结违纪线索的重要依据。
3. 初核报告是对存在违纪行为但不需要立案调查的问题作出结论和处理的重要依据。

（三）初步核实情况报告的结构要求

1. 标题

初核报告的标题要反映出是对何人何问题的初步核实情况报告，不能笼统地写成“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应写成：

《关于反映×××（单位、职务）×××（姓名）×××问题的初步核实情况报告》

如果反映的违纪线索中的问题比较多，应选择主要问题列入标题，在主要问题后加“等”字，应写成：

《关于反映××市副市长××收受贿赂等问题的初步核实情况报告》

2. 导语

导语要写明初核依据和初核工作概括。初核的依据应交待违纪线索的来源、批准初核的机关和领导。初核工作的概括应包括初核人员的组成、初核的方式方法及起止时间等。

3. 被初核对象的简况

简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文化程度、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历任主要职务及现任职务等。曾经受过处分的，应说明是在何时何地因何问题受过何种处分。

4. 初步核实的事实

这一部分要根据纪律检查工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实事求是地对所核实的问题进行客观叙述。要注意抓住主要问题，对主要问题的具体情节经过和各种证据应全面反映，对是否存在的问题做出肯定或否定的答复，对不能作出肯定或否定回答的问题要如实反映，对次要问题可以简略地叙述。

5. 处理建议

这一部分要根据初步核实结果，实事求是地提出建议。对需要立案调查的，应写明认定违纪性质的依据；对政策界限不清，性质一时难以认定的，可采用写实的办法；对不需立案调查，但需做出批评、写出检查等处理的，要明确提出意见；对是否需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的问题也要提出建议。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的规定，经初步核实后，发现反映问题失实的，应向被反映人所在单位党组织说明情况，必要时还应向被反映人说明情况或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有违纪事实，但情节轻微，不需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建议有关党组织作出恰当处理；对确有违纪事实，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予立案。

6. 署名

应写明承办人的姓名、单位、职务及制作初步核实情况报告的时间。

附：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式样和附例一、附例二。

密级

关于反映××（单位、职务）××（姓名） ××问题的初步核实情况报告

××××：

第一部分：初核依据和初核工作概况；

第二部分：被初核对象简要情况；

第三部分：对所反映问题的初核情况：

1.

2.

3.

第四部分：处理建议。

初核人：××（单位、职务）××（姓名 签字）

××（单位、职务）××（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机密

关于反映××市副市长李荣同志公费旅游和多占住房问题的初步核实情况报告

省纪常委会：

根据省委、省纪委领导的批示，我们从1999年7月8日至1999年9月2日，对群众来信反映××市副市长李荣同志公费旅游和多占住房的问题进行了初步核实，现报告如下：

李荣，男，56岁，河北省荣山市人，大学文化，1968年参加工作，1976年入党，曾任××市财政局副处长、处长、副局长、局长，现任××市副市长。

一、关于反映李荣公费旅游的问题

经查：1998年5月6日至15日，李荣在陪同××省经委主任等客人到四川乐山、云南大理等地参观时，未经领导同意，带着女儿、外孙女同车前往游览。但，其女和外孙女的食宿费全部自理。

二、关于反映李荣多占住房的问题

经查：李荣有住房二套（一套四居室和一套二居室），建筑面积共18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80平方米的两居室由李荣的子女居住。

1997年9月，李荣在任××市财政局局长时，在财政局分了一套二居室的住房。1998年7月调任副市长后，又

搬进了市政府分的一套四居室住房。当时，李荣表示要退出财政局的住房。但事后，李荣又以子女多现有住房不够为由，拒不退出，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的影响。

三、我们的意见

李荣因公陪同来宾外出，让其女儿、外孙女搭车随行，影响不好，但鉴于食宿费自理，不作违纪处理。

李荣多占住房问题，已经违反了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应退出多占住房并向组织作出书面检查。

初核人员：

中共××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李济堂（签字）

中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室主任

何 吏（签字）

2000年6月24日

机密

关于反映××县县委副书记张宝生同志 几个问题的初步核实情况报告

市纪委监委：

按照市纪委领导的批示，我们于8月上旬赴××县，在县纪委配合下，对省纪群字（1997）307号文转来反映××县委副书记张宝生同志袒护包庇××县教委主任车俊义违法乱纪、与女教师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修建私房收支不符和收受钱物等问题，分别找了××县委、县纪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县教委办公室和县监察局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进行了了解，收集、复制了书证、证言等证据材料。现将初核情况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张宝生，男，57岁，山西省惠民县人，大学文化，1964年参加工作，1966年入党，历任××县城关中学校长、党支部书记，1988年任××县教育局局长，1991年任××县教委主任，1996年元月任××县县委副书记至今。

一、关于袒护包庇车俊义的问题

调查中大家反映，张宝生同志在××县工作期间，要求自己比较严格，对干部比较爱护。个别同志反映，张宝生同志确也存在有时对个别干部严格要求不够的问题。但一致认为，张宝生同志对群众反映车俊义的问题，不存在袒护包庇的情况。

据查，张宝生与车俊义都是山西惠民人，五十年代先后毕业于惠民县中学，大学毕业后都分在××县工作，关系较好，但谈不上很密切。调查中未反映出张与车有什么特殊关系。据县政府分管文教的副县长江永乐和县教委办公室主任周天林同志说，张几次对车工作中的问题和其他不足提出过批评。

据了解，群众比较集中地向上级机关反映车俊义的问题，始于1995年下半年。这些信件转到县里后，由县委、县政府信访办和县监察局受理。有关部门送张宝生同志阅示的，目前只发现三件。1996年6月，县职中教师孔崇礼举报车俊义受贿、侵占集体利益、生活作风、官僚主义等问题。张宝生同志于6月26日在信访办的送审件上批示：“转监察局阅处。”县监察局收到县信访办（1996）78号信访办理回收单后，作了一些了解，认为来信反映的情况不实，并将调查结果函复了县信访办。1996年8月，县城关中学女教师方红林检举车俊义利用职权强占、侮辱妇女等问题。8月28日，张宝生同志在信访办的送审件上批示：“转县监察局阅处。”1996年9月，××市教委给××县委组织部转去群众反映车俊义奸污女教师问题的信件。张宝生同志10月10日在县委组织部的送审件上批示：“请转监察局查处。”据县监察局的同志说，车的问题正在调查核实，调查中未发现张宝生同志任县委副书记后对反映车的问题有过批示和将群众的检举揭发信转给车俊义本人的情况。

来信反映：“张宝生1996年6月在县商业局喝了酒说：‘他车俊义不是我保的话，早就垮台了！’”但县商业局的有关领导否认去年6月张到过县商业局。由于检举人未指出张

是在什么场合对哪些人说的，因此，初核中难以查证。

从来信署名看，检举车俊义问题的主要有：原县教委主任马开明、县城关中学女教师方红林、县职业中学女教师陈小霞。调查中部分同志提出，因工作上的原因，马开明与车俊义长期不和，双方关系比较紧张；方红林过去一度同车俊义关系较好，后疏远车同马要好，以至发展到要同马结婚的地步（方、马均已同原夫、原妻离婚）；而陈小霞同方红林关系一直较好。他们认为，这些人检举张宝生同志包庇车俊义，目的主要是引起上级重视、关注车的问题。

二、关于不正当两性关系问题

（1）来信反映：“1993年5月县职业中学女教师程菲霞因要求评聘一级教师职务，被张宝生强奸后欲投河而死，被人抢救，几次上告无人问津。”

据县纪委今年初分别找程菲霞夫妇和部分知情人了解，1993年5月程为评职称一事到县里找当时任县教委主任的张宝生，张提出要与其发生性关系，因程不同意未逞。由于张宝生本人否认，问题涉及的又只有张、程两人，加之时间已经过去很久，现在还未找到其他能认定张与程发生了性关系的旁证材料。此事需进一步调查后才能作出结论。

（2）来信反映：“城关中学罗新琼，性格倔强，品行端正，为人刚节，不愿受其侮辱，几次上台，反遭迫害。”

据罗新琼本人所写的检举和向县纪委领导同志亲自摆谈的情况，1991年前后她同张宝生关系比较好，其间张曾给她写过“情诗”，并向罗提出过发生性关系的要求，但因罗不同意而未成。此事张本人否认。

（3）来信反映：“原县职业中学女教师向丽云、县教委

小教科关琳琳（女）以及于亚兰（女）、张玲玉（女）、李素华（女）、孔华清（女）等等，被其侮辱强奸含愤终身。”

据了解，这些人都不是真名真姓。县纪委尚未收到其他人被张“侮辱强奸”的检举，因此，需要调查才能确定。

三、关于修建私房、收支明显不符问题

来信反映：“张宝生一家大小六人（父母除外），当官前生活十分拮据。可是上台不几年，在城内新修洋房一幢、价值人民币十多万。”

经了解，张宝生于1992年1月经县城建委、国土局批准，在县城建私房一幢，建筑面积165平方米，价值人民币18970元。1995年清理干部建私房时，县里有关部门对张的建房情况进行过核查。张本人当时申报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8500元、借款4500元和亲友赞助5970元。单位党组织派人进行了调查，于1995年1月18日签注审核意见：“抽派专人调查证明，本人表中所填情况属实，没有违纪违章的问题。”

四、关于收受教师钱物问题

反映这方面的问题比较多，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收受的可能性存在，但要认定尚需进一步调查取证。

五、关于县教委违反财经纪律问题

来信反映：“据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1995年12月通报：县教委将预算内转预算外资金15929.65元；挪用教育事业费违法购置高档小汽车99551.72元；乱发补贴14597.84元；无文件许可乱收费76599.83元。”

经查，反映属实。1994年12月，××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按照县政府的部署，对县教委1995年至1996

年10月期间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清理检查，查出该委存在反映的上述四个问题，并按有关规定对县教委作了经济处罚。对这些问题，张宝生当时作为县教委主任应负什么责任，需要进一步调查确定。

关于省纪委转来的反映张宝生上述问题的信件，市委已经收到由省有关部门转去的内容相同的复印件。市委、市政府信访局于5月28日以×市信查（1997）37号函，要求县委调查处理，并报告结果。

县委、县纪委主要领导左思明、涂崇兵、李虹天同志和分管文教的副县长江永乐同志等，已于6月上旬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研究了调查方案，组织了调查组，准备进行全面调查了解，实事求是地作出处理。

六、我们的看法和建议

初步核实表明，反映张宝生同志袒护包庇车俊义的问题，现有证据不能认定。鉴于反映张宝生乱搞两性关系、修建私房收支不符、收受下级钱物和县教委违反财经纪律等问题××市纪委和县纪委正在调查之中，因此我们建议，待县委、县纪委对张宝生的问题查清处理后，再向省纪委上报结果。

当否，请批示。

中共××市纪委、××县纪委调查组
李强
陈水

2001年8月22日

二、委托初步核实通知书

(一) 委托初步核实通知书的概念

委托初步核实通知书，是上级纪检机关委托下级纪检机关对认为需要进行初步核实的问题进行核实所发出的正式文件。

根据纪律检查工作有关条例的规定，凡委托下级纪检机关进行初步核实的问题，应当制作《委托初步核实通知书》。受委托的纪检机关应及时办理，并将核实情况报告委托机关。

委托初步核实问题时应注意：

1. 委托初核的问题，应是明显违纪的举报线索、确需给予处理或向有关领导机关作出明确答复的问题。

2. 属于本级党组织或纪检机关管辖范围内的党员、党组织的违纪线索，该级党组织或纪检机关认为可由下一级党组织或纪检机关初核后，再决定是否立案调查的。

3. 上级党组织或纪检机关掌握的，属于下级党组织或纪检机关管辖的党员、党组织的违纪线索，上级党组织或纪检机关认为需要了解、掌握初核结果，或需答复有关部门的。

4. 党组织或纪检机关认为可向被反映的党员、党组织进行初核了解的。

(二) 委托初步核实通知书的作用

1. 委托初步核实通知书是上级党组织或纪检机关委托下级党组织或纪检机关对违纪的党员、党组织进行初核的依据。下级党组织或纪检机关只有根据上级党组织或纪检机关的《委托初步核实通知书》，才能对上级管辖的党员、党组织的违纪线索进行初核。

2. 委托初步核实通知书是维护党员民主权利的体现。没有《委托初步核实通知书》，下级党组织和纪检机关无权对上级管辖的党员、党组织的问题进行核实，更无权去调查。

3. 委托初步核实通知书有利于督促下级机关集中时间和人力，将上级交办委托初核的问题尽快核清，这样做有利于尽快澄清事实，及时惩处或保护党员。

(三) 委托初步核实通知书的结构要求

1. 交办单位名称

一般写为：×××纪律检查委员会

×纪〔××××〕×号

2. 受委托单位名称

应写明承担委托初核任务的党组织或纪检机关的全称或规范简称，有的